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7號

原告 李文平

被告 孫XX

何虹邑即何春兒之繼承人

紀虹伶即何春兒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被告孫XX姓名及住居所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違誤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「被告孫XX」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孫XX之真實姓名，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並請於查報並補正被告孫XX之真實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1.確認被告孫XX與被告何虹邑、紀虹伶之被繼承人何春兒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設定登記之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於超過500萬元部分不存在。2.被告孫XX應將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超過500萬元

部分之登記塗銷。3.被告何虹邑、紀虹伶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與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。」是原告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部分，該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,050萬元，而本院於強制執行程序鑑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市值約22,971,592元，因上揭不動產價額高於原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且原告僅請求上開抵押權於超過500萬元部分不存在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500萬元為準。至原告聲明第2、3項請求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訴訟目的係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金額超過500萬元部分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500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認有通知原告如數繳納之必要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瑞萍

【附表】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整理表，第三順位抵押權利人孫XX

項次	地號/建號	登記日期	權利種類	擔保債權總金額	共同擔保地號/建號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13.6.19 (字號：興普登字第139810號)	最高限額抵押權	新臺幣1,050萬元	惠安段163地號 惠安段1231建號 惠安段1232建號 惠安段1250建號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			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			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				

(續上頁)

01

	○段0000○號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